

中共北京市司法局委员会文件

京司党发〔2023〕19号



中共北京市司法局委员会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时代北京司法鉴定 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相关处室，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行政部门，市司法鉴定业协会，各司法鉴定机构：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时代北京司法鉴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经市局2023年第7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

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时代北京司法鉴定工作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强化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司发〔2020〕1号）以及《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年）》（京司发〔2022〕40号），推动司法鉴定行业立足新时代首都发展新任务、新要求，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一）推动新时代司法鉴定工作高质量发展，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鉴定制度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帮助司法机关查明案件事实的司法保障制度。随着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司法鉴定在服务诉讼活动，维护和促进司法公正中的地位作用更加突出，推动司法鉴定工作高质量发展，对于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定分止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义。

（二）推动新时代司法鉴定工作高质量发展，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司法鉴定是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内容，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为司法鉴定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要聚焦群众的急难愁盼，提高首都司法鉴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推动新时代司法鉴定工作高质量发展，是提升司法鉴定工作质效，服务优化首都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司法办案效率已成为评价城市营商环境的重要考量，司法鉴定结论作为重要的诉讼证据，对于正确适用法律、提高司法效率、有效解决纷争发挥着重要作用，要坚持科学性和法律性相统一，不断提高司法鉴定质效，保证诉讼活动顺利进行，服务优化首都营商环境。

（四）推动新时代司法鉴定工作高质量发展，是促进司法鉴定行业自身发展的必然要求。近年来，首都司法鉴定行业在规范自身发展、服务司法审判、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仍存在一些重点难点问题，突出表现在行业党建有待进一步加强，公益属性仍需引导强化；管理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监管手段仍需丰富完善；行业发展规模和结构有待进一步优

化，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仍需再加强等，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推动首都司法鉴定行业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对司法鉴定行业的领导，确保首都司法鉴定行业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推动首都司法鉴定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保障司法公正、促进社会治理、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鉴定服务。

（二）工作目标。全面加强行业党的领导，健全完善司法鉴定行业党的领导体制机制，推进党建与业务有机融合、协同发展，彰显公益性，实现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提高行业党员鉴定人比例。强化规划引领，合理布局司法鉴定机构，大力发展高资质、高水平司法鉴定机构，优化行业发展格局。完善监管责任体系，创新监管方式，丰富监管手段，进一步健全科学管理、统一规范、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夯实首都司法鉴定行业发展的基础保障，不断加强司法鉴定人才队伍建设

设，稳步提升行业高级职称人才比例，发挥司法鉴定专家库作用，着力打造首都司法鉴定行业品牌。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功能作用，为司法审判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专业的司法鉴定服务，奋力实现新时代首都司法鉴定工作现代化。

三、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 全面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探索建立符合司法鉴定行业特点的党的领导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首都司法鉴定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强化行业政治理论学习，将党的创新理论作为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司法鉴定从业人员不断加深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认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切实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市、区两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全面落实司法鉴定机构党建“三进四同步”工作要求，加强对行业、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将党建工作作为机构诚信等级评估、行业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主体责任，推进行业党建工作，加强对各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将抓业务与抓党建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协同发展。

3. 加强机构党组织建设。区司法行政机关应推动辖区内司法鉴定机构的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正式党员 3 名以上的司法鉴定机构应成立党组织，党员不足 3 名的应按属地成立联合党支部，无党员的要确定党建联络员，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司法鉴定机构党组织负责人、党建联络员原则上应由机构负责人担任。要推进机构负责人等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探索实行重大事项党组织前置研究制度，加强司法鉴定机构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严格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定期组织开展党务工作培训，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活动，打造并推出一批具有行业引领效应的党建工作品牌。

4. 加强行业党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司法鉴定队伍党员比例，将优秀的司法鉴定人作为党组织重点发展对象，注重推荐优秀党组织书记和党员司法鉴定人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作为先进人物推树候选。通过创建“党建示范点”“党员先锋岗”、争当服务群众标兵、党员承诺践诺等方式，增强党员先进性意识，进一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进一步引领和支持行业发展

5. 加强合理布局，优化行业结构。引导机构落地司法鉴定服务欠发达地区，市、区两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司法鉴定行业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指导，统筹全市司法鉴定服务进入市、

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推动司法鉴定服务均衡化发展。大力发展综合能力强、鉴定水平高、示范作用大、社会公信力好的司法鉴定机构，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综合医疗机构和“国家级”专业机构为背景的机构进入司法鉴定行业，原则上不再发展单一分领域及项目的小规模司法鉴定机构。

6. 严格行业准入，完善退出机制。完善司法鉴定准入审批流程，健全审批、监管协同对接机制。严把“入口关”，对申请司法鉴定人登记的，应当加强行业专业技能和执业能力测试，并强化对其执业资质、专业学历、从业经历及与所申请执业领域的“相关性”的审核。对申请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的，要严格落实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发挥行业专家评审把关作用，强化对于其专业人员、技术条件、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仪器设备、设施环境、业绩及管理体的综合性、实质性审核。落实司法部关于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退出管理的办法和要求，明确退出情形和程序，督导长期不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有序注销。

7. 加强对外交流，提升行业影响力。鼓励和引导高资质、高水平的司法鉴定机构发挥行业领军作用，促进其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服务规范和业务指引。通过举办专业培训、业务研讨、参与服贸会法律论坛、金融街论坛、中关村论坛等，加大对司法鉴定

领军机构、领军人才的宣传推介，提升首都司法鉴定行业影响力，服务首都国际科技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8. 建立会商机制，优化执业环境。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办案机关建立常态化沟通会商机制，定期组织行业协会、辖区内司法鉴定机构与办案机关交流工作情况，及时研究司法鉴定使用衔接中的问题和措施，综合运用诚信等级评估、审判机关年度测评、年度考核等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向办案机关通报评价情况，推动优质司法鉴定机构进入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办案机构名册。

9. 加强专家库建设，发挥行业专家作用。完善《专家库管理办法》，加强全市司法鉴定专家队伍建设和专家库管理，严格专家库入选条件和入选程序，实行专家库动态管理。分类别、分领域建设专家库，为司法鉴定登记评审、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鉴定人职称评审、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和认可评审等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充分发挥专家在行业准入、质量监督、行业监管等方面作用。

10.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彰显公益属性。加大司法鉴定人以人民为中心的执业理念教育，引导司法鉴定机构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开展公益服务。畅通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的衔接，加大对法律援助受援人减、免鉴定费用的力度，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减、

免费的优质司法鉴定服务。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要积极开展公益性咨询服务和业务办理，把司法鉴定机构参加公益活动的情况纳入诚信等级评估加分事项。

（三）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行业监管责任体系

11. 切实发挥市司法行政机关统筹指导作用。市司法局要在研究制定司法鉴定行业发展规划，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制定政策规范，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各区司法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进一步健全职责清晰、上下协同、有力有效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司法鉴定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丰富监管举措，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不断优化和改善司法鉴定执业环境和执业保障。

12. 落实区司法行政机关属地管理职责。各区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司法鉴定市区两级管理职责规定》，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辖区内司法鉴定机构党的建设、业务开展、内部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案件评查、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等各项工作。落实司法部《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市司法局关于司法鉴定投诉处理的要求，做好调查核查及相关行政处理等工作，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13. 全面加强行业协会自律管理。充分发挥市司法鉴定行业

协会在党建队建、教育宣传、业务指导、学术研究、标准及规范制定、考核惩戒等方面的职责作用，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和业务服务职能。加强行业专业（专门）委员会建设，加强司法鉴定专业培训，积极推进行业专业化发展；发挥行业专家库作用，落实专家评审机制；针对投诉多发司法鉴定领域，出台本市行业规范和指引；完善行业惩戒工作机制，加大行业惩戒力度。

14. 强化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司法鉴定机构要进一步压实内部管理责任和机构负责人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和《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梳理完善并严格落实机构内部业务管理、质量管理、外部信息管理、内部讨论和复核、重大事项报告、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对违法违规违纪执业人员内部监管机制，切实做到各项制度程序流畅、职责清晰、可行有效。加强对重大、疑难、复杂司法鉴定案件的请示报告，防范执业风险，避免负面舆情。

（四）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执业监管

15.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市司法行政机关梳理确立司法鉴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规范检查流程并制定检查清单；各区司法行政机关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制定并实施本区年度检查计划，及时记录并依法公开检查结果，跟进问题整改情况。探索建立市区两级司法鉴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联席会议制度，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抽查结果公示率达100%，确保检查成效。

16. 强化司法鉴定案件质量评估。各区司法行政机关要将司法鉴定案件质量评估作为重要监管手段，按年度开展司法鉴定案件质量评估。通过随机抽取司法鉴定案件（案卷），组织行业专家或委托专业第三方等方式对司法鉴定文书及司法鉴定程序的规范性进行从形式到内容的评估审查，并严格督促司法鉴定机构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17. 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市、区两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将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纳入每年度重点工作事项，根据《北京市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组织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做好自查自评、初评、复查及综合评估、结果公示，建立司法鉴定机构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和诚信档案，加强评估结果的运用和与使用部门的通报共享；对经评估发现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予以注销。

18. 完善司法鉴定投诉信访处理机制。发挥投诉信访案件对行业执业情况的“晴雨表”作用，不断加强对投诉信访高发的司法鉴定领域的监管，健全市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指导、区司法行政机关主办处理、行业协会专业协同、司法鉴定机构专人负责

诉信访办理机制。市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对全市司法鉴定投诉信访案件的统计分析和疑难复杂投诉信访事项的研究指导，必要时对重大疑难案件提级办理。区司法行政机关要组织专人专班负责司法鉴定投诉信访案件处理，对重点案件实行一案一专班、一案一对策，必要时采取领导包案处理化解。行业协会要进一步完善案件专家论证机制，为投诉案件办理提供专业支持。司法鉴定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本机构投诉信访工作的处理。

19. 创新实行司法鉴定执业风险评估制度。司法行政机关探索实行司法鉴定执业风险评估制度，将诚信等级评估为 C 级和 D 级的司法鉴定机构、质量评查不合格率超 20% 的司法鉴定机构，以及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一年内同一鉴定领域有效投诉达 2 次及以上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等，列入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风险档案，作为重点监管的对象，加强司法鉴定精细化管理。

（五）进一步强化行业发展保障

20. 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司法鉴定行业领军人才评选，打造行业领军人才、专家型人才、青年骨干人才三个层次的司法鉴定行业人才队伍，组建行业人才库。整合优质资源，发挥首都科研机构、院校集中的优势作用，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专业培

训。开展司法鉴定人职称评审，提升高级职称鉴定人占比，培育新型鉴定类别从业人员，稳步扩大首都司法鉴定人才队伍规模。

21. 提高行业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推进司法鉴定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与北京法网、司法部管理系统等有效对接，实现培训考核、执业监管、投诉处理、信用评估等功能，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对司法鉴定意见书一案一赋码，强化对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及司法鉴定案件数据的统计分析，及时了解行业动态，优化行业管理手段，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